

合同编号: ZT2018-170

智慧交通升级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屯昌县公安局
乙 方: 海南怡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8]0549号

海南怡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登记号:HNZT2018-253)项目本身(标包编号:HNGP-2018-0436)，招标范围：1、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共计11个路口)；2、闯红灯电子警察系统(共计11个路口)；3、自动违法抓拍系统(共计9个路口)；4、不礼让行人违法抓拍系统建设(共计4个路口、路段)；5、高清卡口系统升级改造(共计18个点位)；6、交警指挥中心后台管理及大屏显示系统配套措施升级改造(含交警平台建设、违法处理平台建设、信号控制联网平台建设、云存储系统建设、后台管理设备建设、大屏显示系统建设、机房通信基础升级等)；7、上述系统建设的基础支撑配套工程。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于2018年12月11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叁仟柒佰零玖万零柒佰陆拾玖元柒角伍分(¥17090769.7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2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2月17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18日

智慧交通升级改造项目

屯昌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海南怡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智慧交通升级改造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 1. 项目名称：智慧交通升级改造项目。
1. 2. 价格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一（合同单价固定）。

第二条 适用法律

2.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2. 2. 上述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文件时间有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三条 项目建设内容与范围

3. 1. 本次项目的总体建设包括：
 - 3.1.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共计 11 个路口）；
 - 3.1.2. 闯红灯电子警察系统（共计 11 个路口）；
 - 3.1.3. 自动违法抓拍系统（共计 9 个路口）；
 - 3.1.4. 不礼让行人违法抓拍系统建设（共计 4 个路口、路段）；
 - 3.1.5. 高清卡口系统升级改造（共计 18 个点位）；
 - 3.1.6. 交警指挥中心后台管理及大屏显示系统配套措施升级改造（含交管平台建设、违法预处理平台建设、信号控制联网平台建设、云存储系统建设、后台管理设备建设、大屏显示系统建设、机房通信基础升级等）；
 - 3.1.7. 上述系统建设的基础支撑配套工程。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 1. 本合同所述的工程金额总价为人民币：¥ 17,090,769.7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玖万零柒佰陆拾玖元柒角伍分）最终工程总价以实际验收工程量和审计部门的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设备及软件部分为人民币：¥ 11,194,2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土建及辅材部分为人民币：¥ 3,930,35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零叁佰伍拾伍元整），系统集成服务部分为人民币：¥ 1,966,194.7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127,230.93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叁拾元玖角叁分）。

5. 2. 主要设备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127,230.93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叁拾元玖角叁分）。

5. 3.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4,272,692.4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元肆角肆分）。

5. 4. 审计部门出具本项目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项目最终审定造价开具剩余款项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最终审定造价的 95%。

5. 5. 剩余 5% 作为工程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六条 实施地点

6. 1. 地点位于 海南省屯昌县。

第七条 工程期限

7. 1. 甲乙双方应各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安排, 以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7.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在配套安装环境具备情况下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7. 3. 除去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地震、水灾等), 乙方必须将工程在合同约定日内完工。

7. 4. 合同生效 5 日内, 乙方应将工程实施计划安排递交甲方, 并应严格按照实施计划安排施工进度。

7. 5. 整体工程提供 2 年(终验合格后之日起开始计算) 的免费维护, 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 免费提供系统运行所需软件的维护服务, 免费维护受损的地感线圈(不包括设备迁移时或人为损坏另外敷设的线圈)。

第八条 责任和义务

8. 1. 双方共同责任: 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实施, 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8. 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8. 2. 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8. 2. 2.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8. 2. 3. 负责提供场地、人员等, 协助乙方做好系统的实施工作。

8. 2. 4. 自试运行之日起, 如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 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 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8.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3.1. 按期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数据初始化和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0.2%计扣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2. 在办理系统终验收前，必须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系统使用文档如使用和维修说明书、配电图、接线图等电气图纸、施工图、调试验收资料等，并保证上述文档清晰、完整和正确。

8.3.3. 乙方应为甲方系统验收提供便利条件，负责提供测试仪表工具、测试记录资料等。

第九条 安装、试用与验收

9.1.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乙方安全生产不当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9.2. 主要设备到场后，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应提前通知并与甲方人员共同开箱验收。并做好记录，双方共同签字。乙方应同时提交主要设备的包括且不限于出厂合格证书、购买发票等全部合格手续交由甲方查验，手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9.3.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等规定的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一经发现，乙方必须返工，由此工期延误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4. 系统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5天内由验收小组验收。由验收小组专家验收。乙方向甲方出具电子及纸张介质的验收报告。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及验收小组意见将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文件予乙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工程方可移交并投入正常使用。系统的验收和移交可合并进行。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乙方必须按验收小组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0. 1. 乙方负责对智慧交通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整个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完成售后服务与培训等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0. 2. 自工程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在非人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若合同项目下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并指定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10. 3. 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期结束以后的后续服务，双方再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变更与解除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 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将设备使用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未将注意事项提前告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时响应或排除障碍，并因此造成甲方系统瘫痪以至不能使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2. 3. 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合同款，乙方有权将其所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收回。

12. 4. 乙方的免责条款：

12. 4. 1. 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甲方操作失误所造成数据丢失等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2. 4. 2.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及非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等责任。

第十三条 侵权

13. 1. 乙方拥有本系统的版权（即著作权）。

13. 2. 甲方拥有本系统在其相关设备上的使用权。

13. 3.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复制或分发、反编译、跟踪、逆向工程及分析手段获取中间数据及结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租赁本项目设备和软件。

13. 4. 如果甲方因本合同下乙方所提供设备和软件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被诉讼索赔，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 1.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可向 屯县人民法院 提请诉讼。

14. 2. 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15. 1. 本合同各附录、附件、附图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5. 2.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 3. 本合同和附件生效后，与中国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有抵触的，本合同应予修改、变更。

15. 4.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5. 4.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5. 4. 2. 工程清单；

15. 4. 3. 中标通知书；

15. 4.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5.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另外 壹 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法人/授权	屯昌县公安局	法人/授权	海南恒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 期：	2018年12月19日	日 期：	2018年12月19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6001301200012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8年12月19日

